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	200,756	146,326	507,714	503,446
銷售成本		(186,477)	(140,020)	(476,479)	(489,200)
毛利		14,279	6,306	31,235	14,2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77	164	1,633	3,057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	639	—	747
行政開支		(10,703)	(10,070)	(28,323)	(26,103)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736	(4,896)	901	(4,637)
財務費用	6	(18)	(947)	(201)	(2,824)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4,971	(8,804)	5,245	(15,514)
所得稅開支	7	(346)	(106)	(1,121)	(84)
期內溢利／(虧損)		4,625	(8,910)	4,124	(15,598)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889	(6,520)	3,736	(13,128)
非控股權益		(264)	(2,390)	388	(2,470)
		4,625	(8,910)	4,124	(15,598)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0.49港仙	(0.65)港仙	0.37港仙	(1.31)港仙
攤薄		0.49港仙	(0.65)港仙	0.37港仙	(1.31)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u>4,625</u>	<u>(8,910)</u>	<u>4,124</u>	<u>(15,598)</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u>	<u>799</u>	<u>379</u>	<u>(611)</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盈餘	<u>—</u>	<u>2,612</u>	<u>—</u>	<u>2,612</u>
所得稅影響	<u>—</u>	<u>(431)</u>	<u>—</u>	<u>(431)</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u>	<u>2,181</u>	<u>379</u>	<u>2,181</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淨額	<u>4,625</u>	<u>2,980</u>	<u>4,503</u>	<u>1,570</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4,625</u>	<u>(5,930)</u>	<u>4,503</u>	<u>(14,028)</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4,889</u>	<u>(3,861)</u>	<u>3,560</u>	<u>(12,010)</u>
非控股權益	<u>(264)</u>	<u>(2,069)</u>	<u>943</u>	<u>(2,018)</u>
	<u>4,625</u>	<u>(5,930)</u>	<u>4,503</u>	<u>(14,02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率波動 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重列結餘	25,000	9,381	(5,372)	13,906	1,183	4,390	5,581	69,721	123,790	(6,100)	117,690
期內虧損	—	—	—	—	—	—	—	(13,128)	(13,128)	(2,470)	(15,59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盈餘，											
稅後淨額	—	—	—	2,181	—	—	—	—	2,181	—	2,18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063)	—	—	(1,063)	452	(611)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181	—	(1,063)	—	(13,128)	(12,010)	(2,018)	(14,028)
撥回重估儲備	—	—	—	(310)	—	—	—	310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00</u>	<u>9,381</u>	<u>(5,372)</u>	<u>15,777</u>	<u>1,183</u>	<u>3,327</u>	<u>5,581</u>	<u>56,903</u>	<u>111,780</u>	<u>(8,118)</u>	<u>103,662</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u>25,000</u>	<u>9,381</u>	<u>(5,372)</u>	<u>15,788</u>	<u>—</u>	<u>3,543</u>	<u>5,581</u>	<u>56,401</u>	<u>110,322</u>	<u>(10,609)</u>	<u>99,713</u>
期內溢利	—	—	—	—	—	—	—	3,736	3,736	388	4,12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76)	—	—	(176)	555	379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76)	—	3,736	3,560	943	4,503
撥回重估儲備	—	—	—	(345)	—	—	—	344	(1)	—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00</u>	<u>9,381*</u>	<u>(5,372)*</u>	<u>15,443*</u>	<u>—*</u>	<u>3,367*</u>	<u>5,581*</u>	<u>60,481*</u>	<u>113,881</u>	<u>(9,666)</u>	<u>104,215</u>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為88,88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5,322,000港元)。

本集團的儲備基金包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須自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中劃撥的法定儲備。劃撥的金額由此等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酌情釐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1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i)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作為總承建商，從事建築業務、室內裝修工程，以及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及其他建築相關業務；(ii)證券投資；及(iii)物業投資。

2.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估值或公平值計量則除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待遇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賠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需要，本集團根據其產品與服務劃分為不同業務單位並擁有三項(二零一八年：三項)可報告的經營分部如下：

- (a) 建築業務分部從事建築合約工程(作為總承包商)、裝修工程，以及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 (b) 證券投資分部從事證券投資；及
- (c) 物業投資業務分部從事物業投資控股。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損益而作出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一致，惟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財務費用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不計入有關計量中。

各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交易。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工程承包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工程承包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源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93,901	6,795	60	200,756	503,888	3,516	310	507,7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9	—	—	239	647	—	—	647
	<u>194,140</u>	<u>6,795</u>	<u>60</u>	<u>200,995</u>	<u>504,535</u>	<u>3,516</u>	<u>310</u>	<u>508,361</u>
分部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1,342)	6,851	(77)	5,432	4,915	3,572	105	8,592
對賬：								
利息收入				224				7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14				214
未分配開支				(881)				(4,132)
財務費用				(18)				(201)
除稅前溢利				<u>4,971</u>				<u>5,245</u>
其他分部資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	—	—	32	—	—	32
應收賬項減值撥回	(707)	—	—	(707)	(892)	—	—	(892)
折舊	241	—	—	241	672	—	—	672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工程承包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工程承包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源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47,052	(864)	138	146,326	507,390	(4,260)	316	503,4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70	—	—	70	2,881	—	—	2,881
	<u>147,122</u>	<u>(864)</u>	<u>138</u>	<u>146,396</u>	<u>510,271</u>	<u>(4,260)</u>	<u>316</u>	<u>506,327</u>
分部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6,410)	(864)	135	(7,139)	(5,810)	(4,260)	335	(9,735)
對賬：								
利息收入				94				176
未分配開支				(812)				(3,131)
財務費用				(947)				(2,824)
除稅前虧損				<u>(8,804)</u>				<u>(15,514)</u>
其他分部資料：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	—	(639)	(639)	—	—	(747)	(7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9	—	—	9	9	—	—	9
應收賬項減值撥回	—	—	—	—	(259)	—	—	(259)
折舊	188	—	—	188	626	—	—	626

源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地區資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27,336	104,499	345,960	356,508
中國內地	73,420	41,827	161,754	146,938
	<u>200,756</u>	<u>146,326</u>	<u>507,714</u>	<u>503,446</u>

以上收入資料乃基於營運所處位置。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適當比例的工程承包及相關業務合約收入、來自證券投資的收益及股息收入以及物業投資租金收入。

有關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工程承包及相關業務的收入	193,901	147,052	503,888	507,390
其他來源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公平值收益/ (虧損)，淨額	6,795	(864)	3,516	(4,260)
物業投資業務的租金收入總額	60	138	310	316
	<u>200,756</u>	<u>146,326</u>	<u>507,714</u>	<u>503,446</u>

客戶合約收入

(i) 分拆收入資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樓宇建造工程	93,182	50,657	176,915	125,845
機電工程	22,049	47,293	76,263	142,018
室內裝修工程	78,670	49,102	250,710	239,527
隨時間轉移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193,901</u>	<u>147,052</u>	<u>503,888</u>	<u>507,39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客戶合約收入503,8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507,390,000港元)與建築業務分部之源自外部客戶的收入金額相同。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建築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而付款通常於賬單日期起計14日至90日內結付。付款之一定比例由客戶保留至保留期結束，因為本集團收取最終付款的權利以客戶於合約所訂某個期間內信納服務質量為條件。

有關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24	94	772	1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1)	214	—	214	—
其他	239	70	647	2,881
	<u>677</u>	<u>164</u>	<u>1,633</u>	<u>3,057</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程承包成本	186,477	172,949	476,479	522,129
折舊	241	188	672	626
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	850	656	2,551	1,98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60)	(138)	(310)	(316)
減：支出	14	13	34	16
租金收入淨額	(46)	(125)	(276)	(3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9,590	10,172	25,070	25,3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1	125	677	683
減：資本化款項	(2,958)	(3,596)	(8,470)	(9,024)
	6,843	6,701	17,277	17,0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	9	32	9
外匯差額，淨值 [^]	(29)	(43)	(41)	(43)
應收賬項減值撥回，淨值 [^]	(707)	—	(892)	(259)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於未來數年減少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此等款項列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08	231	331	34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930	172	2,761
減：已資本化的利息	(90)	(214)	(302)	(283)
	<u>18</u>	<u>947</u>	<u>201</u>	<u>2,824</u>

7.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乃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八年：16.5%) 計算，除非於該期間，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擁有結轉自過往年度的可用稅項虧損以抵扣該期間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期內支出	346	—	1,121	—
遞延	—	106	—	84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346</u>	<u>106</u>	<u>1,121</u>	<u>84</u>

8.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計算，而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0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股)。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計算時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時採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為兌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所用之本公司				
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889	(6,520)	3,736	(13,128)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6)	<u>—</u>	<u>930</u>	<u>172</u>	<u>2,761</u>
可換股債券生效前本公司				
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4,889</u>	<u>(5,590)[#]</u>	<u>3,908[#]</u>	<u>(10,367)[#]</u>

8.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	—	—
可換股債券	—	103,000,000 [#]	—	103,000,000 [#]
	<u>1,000,000,000</u>	<u>1,103,000,000</u>	<u>1,000,000,000</u>	<u>1,103,000,000</u>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授出的購股權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具反攤薄效應及並無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

由於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可換股債券時會增加／(減少)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數額，故可換股債券對此等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據此，於計算此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已排除可換股債券。因此，(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的數額乃依照溢利3,736,000港元計算；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的數額乃分別依照虧損6,520,000港元及虧損13,128,000港元及分別為1,000,000,000股及1,0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10.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每股0.025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0股每股0.025港元之普通股	<u>25,000</u>	<u>25,000</u>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25,000</u>
		<u>9,381</u>
		<u>34,381</u>

1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0,600,000港元出售Rosy Beauty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金龍有限公司(統稱「出售集團」)。有關出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

	千港元
已出售之出售集團淨資產：	
投資物業	10,4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
遞延稅項負債	<u>(16)</u>
	10,38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214</u>
	<u>10,600</u>
由以下項目達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6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以承建商身份從事建築行業，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經營業務，並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服務分為以下三大類：(a)樓宇建造工程；(b)機電（「機電」）工程；及(c)改建、增建、翻修、整修及裝修工程（「室內裝修工程」）；(ii)證券投資，本集團投資長期及短期上市證券；及(iii)香港物業投資，本集團藉收購香港物業賺取租金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入約為507,71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503,446,000港元增加1%。就建築業務分部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入約為503,88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507,390,000港元減少1%。就證券投資分部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入約為3,51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4,260,000港元增加183%。就物業投資業務分部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入約為31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16,000港元減少2%。

(i) 建築業務分部

(a) 樓宇建造工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分部錄得收入約176,9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25,845,000港元）。錄得約41%之升幅乃主要由於一項住宅重建工程的總承包工程，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於香港山頂道A屋開展的機電工程，並於報告期間確認額外收入。

(b) 機電工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分部錄得收入約76,2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42,018,000港元）。大幅下跌約46%乃由於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已大致完成若干項目，故於報告期間確認

的收入有所減少。該等項目包括：(i)香港羅便臣道及卑利士道的學校重建項目，(ii)香港銅鑼灣崇光百貨的室內裝修工程，及(iii)若干消防合約，包括消防設施的保養及維修工程，以及緊急維修及更換現有消防系統。

(c) 室內裝修工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分部錄得收入約250,7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39,527,000港元）。錄得5%之升幅乃主要由於分別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於香港司徒拔道洋房A及洋房C展開室內裝修工程，令報告期間產生更多收入。

上述升幅部分被香港軒德蓀道住宅的室內裝修工程合約所抵銷，該合約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接近完成，且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不多。

(ii) 證券投資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分部錄得收益約3,5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4,26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公平值約3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2,000,000港元）的上市股本投資組合，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i)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淨值約4,5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變現虧損4,206,000港元）；及(ii)已變現虧損淨值約1,0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變現虧損54,000港元）。上市證券詳情披露於「**重大投資**」一節。

(iii) 物業投資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分部錄得收入約3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316,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從投資物業賺取的租金收入所致。

本集團之現有投資組合包括於香港產生租金收入之商業物業。考慮到近期物業市場的波動，董事會將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主要從事物業控股投資的集團的全部股本，代價為19,500,000港元。該等物業位於香港灣仔，實用面積1,220平方呎。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本集團已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主要從事物業控股投資的Rosy Beauty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本，代價為10,600,000港元。該物業位於香港灣仔，實用面積681平方呎。出售集團先前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被收購，代價為10,3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

由於(i)一項位於香港山頂道A屋的住宅重建項目之總承包工程連機電工程造成樓宇建造工程錄得收入增加；(ii)由(a)上個報告期間機電工程產生虧損；及(b)來自香港山頂道A屋及B屋住宅包括機電工程的總承包合約的額外溢利所致毛利率改善，以及(iii)自證券投資分部錄得收益增加，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3,73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3,12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0.37港仙。

法律案件狀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公佈，本集團向北京市公安局舉報疑似互聯網詐騙案件，涉及由北京長迪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長迪」）（一間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的銀行戶口欺詐性轉移約22,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9,000,000元）的資金。有關事件現時正由北京市公安局調查。本集團已指示其中國內地法律顧問向涉事的中國銀行發出函件，就未能按中國法律的相關銀行規則及法規所規定通知北京長迪有關不正常互聯網銀行交易或防止進一步網上付款尋求損害賠償。於本公告日期，我們未能確定已轉移資金的可收回性。

北京長迪已就上述事件即時：(i)成立調查委員會對該事件進行調查及報告；(ii)對引致損

害的專業疏忽及不當行為的涉事人員提出民事訴訟，同時在訴訟期間尋求財產保護令；及(iii)根據法定要求終止涉事人員的僱傭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已向中國北京直轄市朝陽區人民法院入稟傳票。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入約為508,0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增加約1%。這是由於機電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項目的收入輕微增加所致。

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4,200,000港元增加約17,000,000港元或11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1,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毛利率約為6.2%，較上個期間的2.8%增加了3.4%。毛利有所改善主要由於(i)上個報告期間機電工程所產生的虧損，及(ii)來自香港山頂道A屋及B屋住宅包括機電工程的總承包合約所產生的額外利潤。B屋總合約乃通過一間非法人團體公司與香港一間知名承包商公司進行，而本集團參與30%。

除去證券投資分部及物業投資業務分部產生的部分後，報告期間的毛利率約為5.4%，較上個期間的3.6%增加1.8%。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057,000港元大幅減少約1,400,000港元或4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633,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上個報告期間錄得自債務人清盤收回壞賬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6,1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2,200,000港元或約8.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8,300,000港元。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租金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800,000港元減少約2,600,000港元或9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到期所致。

股息

董事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合適的流動狀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55,6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5,327,000港元)，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444,6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15,11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16，而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1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此乃根據非流動負債1,3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97,000港元)及長期資本(權益及非流動負債)105,5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1,110,000港元)計算。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19,555,000港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或然負債

於報告日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報告日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下列作擔保：

- (i) 抵押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為21,1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1,600,000港元)；及
- (ii) 抵押本集團之存款，為17,0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6,328,000港元)。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以管理現金結餘及維持強健而穩妥的流動資金水平，確保本集團能搶佔先機，把握增長機遇。流動銀行借貸主要按浮息基準計息，而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概無承受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令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之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撇除貨幣風險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的外幣風險，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前景

(i) 建築業務

本集團將致力繼續平衡發展其於中港澳之建築業務(包括樓宇建造、室內裝修工程及機電工程)。為應對建築及工程行業面臨的困難，本集團已對項目投標採取審慎策略。

憑藉其過往的良好記錄以及在總承包業務方面之充分專業知識，本集團獲認可「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核准成為建築丙組(C牌)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以及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小型工程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及基礎工程類別)資格，連同其於「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全包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第二組之牌照。就機電工程而言，本集團獲認可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持有之十一個牌照及屋宇署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類別)之資格，將有利於本集團積極參與建築發展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獲得多項新項目，如香港的寶雲道一個住宅的拆卸及地基工程、維修渠務署消防裝置四年期合約、粉嶺皇后山就建築兩間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安裝電力及消防裝置、更換長青隧道消防系統、崇光百貨屋宇設備安裝工程之兩年定期合約、吉席街建議住宅及商業發展的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安裝工程；中國北京的工廠裝修工程。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手頭合約的合約總額超過1,590,000,000港元。

雖然長遠而言香港建築業前景光明，惟短期內仍面臨重重難關。此外，我們顯然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一直面對不明朗的環境，因此繼續審慎進行資本佈署及加深與我們嚮往的業務夥伴合作甚為重要。

憑藉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全面服務及多項牌照、許可證及資格，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透過吸引較大型企業客戶及為該等客戶競投資本較為密集項目，增強其在香港市場的地位及使其客戶基礎多元化。整體樓宇及建築開支上升趨勢持續，此乃由於私人樓宇及建築活動的發展，加上公共樓宇及建築開支持續高企。本集團擬擴張業

務能力及範疇以強化於香港的市場地位，從而獲得頗具規模且獲利豐厚的項目，並通過自營住宅開發商投標更多工程，以進一步擴闊客戶基礎。

儘管建築行業發展趨勢持續向好，本集團樓宇建造、室內裝修工程及機電工程部門因投標者非常接近的投標價而面臨激烈競爭。本集團各部門管理層審慎物色業務並保持良好利潤率。基於所持有合約水平尚屬可觀，董事會對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持審慎樂觀態度。

憑藉本集團有經驗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認為在所有競爭對手同樣面臨未來種種挑戰的背景下，本集團具備充分優勢脫穎而出。在取得足夠的建築工程的工作關係後，本集團將繼續實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申請更多可能所需的牌照、許可證或資格，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服務範疇；(ii)對新建築工程合約投標加以審慎行事，並繼續選擇性地承接新合約；及(iii)通過招募更多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員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建築部門。

(ii) 證券投資業務

關於證券投資業務，本集團已成立庫務管理委員會（「**庫務管理委員會**」），以代表本集團執行投資政策及指引。庫務管理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兩名委員會成員（包括至少兩位董事，其中至少一位執行董事擔任投資經理）所組成。董事會將採取審慎措施，管理此項業務活動，旨在以本集團不時可使用的資金產生額外投資回報。

儘管全球金融市場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繼續應對不斷轉變的市場環境，並定期檢討其投資策略。本集團亦將在香港及其他認可海外金融市場的上市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尋找投資機會，以產生額外收入及加強本集團的資金使用。

鑒於近期股市的波動，董事會將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力求於短期為本集團提供正面回報。

(iii) 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已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透過兩間物業控股公司收購兩個物業，總代價為19,500,000港元。該等物業位於香港灣仔，實用面積1,220平方呎。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本集團已與第三方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主要從事物業控股投資的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本，代價為10,600,000港元。該物業位於香港灣仔，實用面積681平方呎。出售集團先前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被收購，代價為10,300,000港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及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37,000,000港元。重大投資之詳情如下：

附註	股份/ 基金代號	註冊成立地點	未變現公平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估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股本投資 概約百分比 %	估本集團淨資產 概約百分比 %	
上市股本投資							
	1	1920	開曼群島	(124.3)	4,664.8	12.5	4.48
	2	1725	開曼群島	2,442.4	4,948.6	13.2	4.75
	3	8101	開曼群島	(221.2)	4,331.2	11.6	4.16
	4	8627	開曼群島	2,086	2,988.2	8.0	2.87
	5	1640	開曼群島	570.8	1,200	3.2	1.15
	6	1082	開曼群島	237.4	4,320	11.5	4.15
	7	30	百慕達	(167.3)	2,640	7.1	2.53
估本集團淨資產少於1%的 個別投資				(158)	4,480.6	11.9	4.30
				<u>4,665.8</u>	<u>29,573.4</u>	<u>79.0</u>	<u>28.39</u>
基金投資							
	8	HK0000102936	香港	(84.9)	3,915.1	10.5	3.76
	9	LU0157308031	盧森堡	(56.2)	3,943.8	10.5	3.78
				<u>(141.1)</u>	<u>7,858.9</u>	<u>21.0</u>	<u>7.54</u>
				<u>4,524.7</u>	<u>37,432.3</u>	<u>100.0</u>	<u>35.92</u>

附註：

- 恒新豐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泥水工程及其他與泥水工程相關的配套工程。泥水工程包括地台、牆壁及天花板批盪、內外牆及地台鋪砌瓦片、砌磚及雲石工程。報告期間並無收取股息。根據其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92,306,000港元。

2.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報告期間並無收取股息。根據其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7,074,000元。
3.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訂製傢具製造；(ii)物業投資；(iii)證券投資；(iv)放債；及(v)設計、製造及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報告期間並無收取股息。根據其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79,813,000港元。
4.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提供活動管理服務以及設計及製作服務。報告期間並無收取股息。根據其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46,579,000港元。
5.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服務。報告期間並無收取股息。根據其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93,422,000港元。
6.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私人教育服務、投資證券及借貸業務。報告期間並無收取股息。根據其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88,256,000港元。
7.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以及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報告期間並無收取股息。根據其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776,107,000港元。
8. 該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一個主要投資於亞洲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之積極管理組合，致力提供具競爭力的總回報(包括資本增長及定息收益)。
9. 該基金透過分散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以獲取與保本相符的高收益。該基金只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由美國境內及境外註冊發行商發行的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高收益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市場上出售若干投資，來自投資上市證券之銷售所得款項約為35,000,000港元，並於收入確認虧損1,000,000港元。交易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註冊成立地點	銷售所得 款項 千港元	已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91	開曼群島	1,625	(669.6)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	1735	開曼群島	7,224	(1,233.6)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8101	開曼群島	5,068	(836.2)
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725	開曼群島	1,664	780.4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1401	開曼群島	3,797	908.3
個別已變現收益/(虧損)			15,630	41.9
少於500,000港元的投資				
			35,008	(1,008.8)

鑒於近期股市的波動，董事會將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力求為本集團提供短期正面回報。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該計劃將由該日起計生效十年。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可發行80,0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約8%。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

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要約。該計劃下的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行使，並將於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購股權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聯交所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聯交所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報告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法團		
郭冠強先生(附註)	500	—	500	0.00%

附註： 郭冠強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悉，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Energy Luck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61,302,082	36.13%
王鉅成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361,302,082	36.13%

附註： Energy Luck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鉅成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鉅成先生被視為於Energy Luck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於當中擁有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概無董事於報告期間買賣本公司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變更

於報告期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如下：

- (i) 洪君毅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ii) 劉寶儀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iii) 黃玉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iv) 林偉雄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v) 區瑞明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vi) 姜國祥先生（「姜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姜先生仍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

- (vii) 郭冠強先生(「郭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郭先生仍為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的董事；
- (viii) 羅永寧先生(「羅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羅先生仍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
- (ix) 王子敬先生(「王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王先生仍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
- (x) 謝文盛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xi) 王競強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xii) 李多森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xiii) 張廷基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及
- (xiv) 陳家賢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增強股東、投資者、僱員、債權人及業務夥伴之信心，以及推動公司業務增長。董事會一直及將會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提高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已大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

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區瑞明女士（「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計，惟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並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集團以代價400,000港元收購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於香港持有放債人牌照的公司，從此開展其放債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因其業務範圍更趨多元化而獲益，使本集團得以擴闊收入基礎及為本公司股東獲取更佳回報，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資金使用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並不知悉報告期間末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所需披露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洪君毅先生及劉寶儀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組成。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deson-c.com)內。